

福建师范大学

出国留学、访学、进修人员计划生育诚信承诺书

甲方（学院）:

乙方:

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

邮箱地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加强学校人口计划生育管理，切实落实《福建师范大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》，实现教职工计划生育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现承诺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承诺：

- 1、积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咨询。
- 2、及时足额兑现计划生育法定奖励和各级党委、政府制定出台的奖励扶助救助政策。
- 3、提供生育关怀，宣传公布计生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的免费技术服务。
- 4、公开计生业务办事流程和办事程序，依法行政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二、乙方承诺：

- 1、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，主动接受计划生育管理服务。

2、按政策生育，不违反人口计生条例规定多生育、婚外生育和未婚生育。

3、依法生育后落实安全、有效、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，积极配合计划生育管理。

4、自愿接受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履行承诺的，乙方有权要求履行或向上级反映情况，提请对相关干部进行处理。

2、乙方不履行承诺的，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终止乙方的劳动聘用合同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。

四、其它

本协议不受单位负责人变更而影响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学校计生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学院）

乙方

（公章）

（签名）

单位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